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截至2023年5月31日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截至2023年5月31日）》及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7日